

彭阳县 2025 年稳岗就业补贴项目建设内容

一、务工和交通补贴

（一）衔接资金兑现交通补贴

1. 补贴对象。跨县、跨省稳定务工就业 3 个月以上的彭阳籍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对象）。

2. 补贴标准。跨县、跨省稳定务工就业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的，分别补贴 200 元和 800 元；稳定务工就业 6 个月以上的，分别补贴 400 元和 1200 元。

3. 所需资料。对能一次性提供社保缴费凭证的，不再提供其他工资证明类材料。对不能提供社保凭证的，提供务工企业发放 3 个月以上工资的银行流水或以微信按月转账的截图。凡提供微信转账截图的，应提供对方必要的信息，以供核实。还需提供本人社保卡和身份证复印件。

社保缴费凭证由乡镇在社保经办机构调取。银行流水由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各乡镇进行核实。对受现有资源和数据限制，无法核实社保缴费、工资收入情况的，再由个人提供相关材料。

4. 发放流程。村（社区）对劳动者务工的真实性和提供的相关材料审核后报乡镇；乡镇会同县农业农村局对材料的真实性和人员身份进行核实，并会同相关部门调取社保缴费凭证、核实工资收入情况；核实无异议后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人

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定后通过银行发放到个人账户。实行县乡村三级同步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天，审核一批发放一批。

5.资金来源。 乡村振兴衔接资金。

(二) 就业补助资金兑现交通补贴

1.补贴对象。 跨县、跨省稳定务工就业 6 个月及以上的彭阳籍移民搬迁群众。

2.补贴标准。 区内跨县务工就业的每人 200 元，跨省务工就业的每人 800 元。

3.所需资料。 社会保险缴费凭证（由乡镇在社保经办机构调取），本人社保卡和身份证复印件。

4.发放流程。 个人提出申请，村（社区）进行初审并公示；乡镇对申请人务工地点、务工时间，县农业农村局对申请人身份分别复审签字；乡镇公示后报县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审定，经公示无异议的，通过银行发放到个人账户。每级公示时间不少于 5 天。

5.资金来源。 就业补助资金。

(三) 务工补贴

1.补贴对象。 外出务工稳定就业 3 个月以上、收入 9000 元以上的彭阳籍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

2.补贴标准。 每人一次性补贴 500 元，“十四五”时期领取区外 5000 元一次性务工补贴的不再给予补贴。

3.所需资料。 对能一次性提供社保缴费凭证的，不再提供其

他工资证明类材料。对不能提供社保凭证的，提供务工企业发放3个月以上工资的银行流水或以微信按月转账的截图。凡提供微信转账截图的，应提供对方必要的信息，以供核实。还需提供本人社保卡和身份证复印件。

社保缴费凭证由乡镇在社保经办机构调取。银行流水由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各乡镇进行核实。对受现有资源和数据限制，无法核实社保缴费、工资收入情况的，再由个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发放流程。村（社区）对务工的真实性和提供的相关材料审核后报乡镇；乡镇会同县农业农村局对材料的真实性和人员身份进行核实，并会同相关部门调取社保缴费凭证、核实工资收入情况；核实无异议后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定后通过银行发放到个人账户。实行县乡村三级同步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0天，审核一批发放一批。

5.资金来源。乡村振兴衔接资金。

二、县内企业稳岗和培训补贴

（一）县内服装纺织类企业和就业帮扶车间稳岗就业补贴

1.补贴对象。县域内纺织服装加工企业和就业帮扶车间以及在上述企业就业的彭阳籍务工人员。

2.补贴标准。按照《彭阳县支持劳动密集型企业发展促进稳岗就业实施方案》（彭政办规发〔2024〕2号）文件规定执行。

3.申请资料。企业营业执照（就业帮扶车间还需提供认定文

件)及复印件;开户银行账户复印件,吸纳就业人员的劳动合同或就业协议,逐月发放工资的银行流水。个人还需提供身份证件和社保卡复印件

4.发放流程。由企业自主提出申请(在纺织服装企业和就业帮扶车间的务工人员补贴由企业一并提出申请),经所在乡镇或王洼产业园区管委会对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初审后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县农业农村局组织审核验收,对符合补贴条件且经公示无异议的,将资金拨付到企业或个人账户。

5.资金来源。闽宁协作资金、乡村振兴衔接资金。

(二) 县内数据外包企业稳岗就业补贴

1.补贴对象。县域内的数据服务外包企业和该企业吸纳的就业人员以及与我县数据服务外包产业相关的特定个人。

2.补贴标准。按照《彭阳县关于鼓励企业扩大有效投资促进产业发展提质增效暨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彭政办规发〔2025〕5号)文件规定执行。

3.申请资料。企业营业执照及复印件、开户银行账号复印件,就业人员逐月发放工资的银行流水。

4.发放流程。申报企业自主提出申请;由智讯公司与王洼产业园区管委会运营企业对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初审;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对申报资料进行复审,对符合补贴条件且经公示无异议的,将资金拨付到企业账户。

5.资金来源。闽宁协作资金、县财政资金。

(三) 以工代训补贴

1.补贴对象。县域内经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批同意，实施以工代训的民营企业。

2.补贴标准。按照《彭阳县关于鼓励企业扩大有效投资促进产业发展提质增效暨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彭政办规发〔2025〕5号）文件规定执行。

3.申请资料。企业营业执照及复印件、开户银行账号复印件，参训人员培训合格证、参训人员发放工资3个月以上银行流水。

4.发放流程。企业提出书面申请；经王洼产业园区管委会对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初审后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审核验收，对符合补贴条件且经公示无异议的，将资金拨付到企业账户。

5.资金来源。闽宁协作资金。